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17号（总号：18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20日 第17号

(总号:1808)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7)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1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号)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的决定	(20)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号)	(30)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8号)	(32)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9号)	(41)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41)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6号)	(53)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5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23 Issue No. 17 (Serial No. 1808)

---

## CONT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Regular Supervision over the Use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s.....(4)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3.....(7)	(7)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3.....(7)	(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2)	(12)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mend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13)	(13)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6)	(16)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Examination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16)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3).....(20)	(2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Simultaneous Instrument Operations above Parallel Runways.....(20)	(20)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Simultaneous Instrument Operations above Parallel Runways.....(22)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3).....	(3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Cost Engineers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3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8).....	(3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3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9).....	(4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Exchanges.....	(4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o. 6).....	(53)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Unannounced Inspection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 二、明确各方职责

（一）强化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

订、履行等情况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国家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省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地市级以下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好常态化监管任务。

（二）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日常审核能力，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申报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等方式，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后，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时限及时予以结算支付。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实施核查。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的，要及时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发现或接收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医保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交处理。

（三）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及

时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医保部门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四）强化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监管责任。聚焦过度诊疗、欺诈骗保、非法收购和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等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加强医药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监督检查，治理乱收费现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五）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三、做实常态化监管

（一）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制定并公开飞行检查方案。完善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程，规范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置，建立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发挥飞行检查带动引领作用，用好飞行检查结果，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汇总建立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清

单，为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同类问题系统性频发提供参照借鉴。

（二）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加强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制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管用有效的查办经验及监管规范标准，推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三）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研究制定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办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出台统一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工作指南等，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费用审核，落实日常核查全覆盖。

（四）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建立行政检查和执法全流程指挥调度平台，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提升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和应用，加强动态维护升级，不断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实施国家医保反欺诈智能监测项目，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筛查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欺诈骗保行为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大宏观管控、现场检查执法和精准打击力度。

(五) 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机制, 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系统, 畅通投诉渠道, 规范处置流程, 严格核查处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 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 鼓励社会监督。

####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一) 完善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上查下、交叉检查的工作机制, 破解同级监管难题。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 压实监管责任。实施分类处置, 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施策。对于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 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同时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 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二) 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医保部门与公安、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 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 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 强化震慑效应。

(三)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 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 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自查自纠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主动履行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根据信用评级, 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 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 对

相关责任人员, 可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 对失信医药企业, 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 对失信参保人员, 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 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四) 建立异地就医跨区域监管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 完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和跨区域工作机制, 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将异地就医作为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点, 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五)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处置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信息报送, 做好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 完善处置及应对规程, 加强针对性培训, 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国家医保局可采取函询或约谈等方式, 督促指导相关医保行政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整改落实。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职责分工, 强化责任落实,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协同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

(二) 提升监管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监管人员考核考勤、岗位晋升等各项制

度，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培训，着力建设复合型监管队伍，不断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责任追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医保基金安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医保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探索建立

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四）做好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

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要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

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订档案法实施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预备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完善民族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学位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预备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药师法草



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在完善国家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完善网络犯罪防治法律制度。

抓紧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工作。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

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 三、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在重要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审议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应当对落实党的领导要求作出说明。

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衔接。积极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的衔接，认真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起草法律草案时，要主动加强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法律明确要求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作出规定，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听取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意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起来。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坚

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协调，更好发挥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力度，提升审查质效，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区域协同立法创新实践经验，提升区域协同立法水平。

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教育引导立法工作队伍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丰富实践锻炼平台，做好高素质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大力加强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力量，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

素质、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

####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要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各方面意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司法部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要严把审查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草案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要求。要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加强会商研判和督促指导，确保按期提请审议。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 附件

##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 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17 件)

1.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2.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3.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起草)
4.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 (公安部起草)
5.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 (海关总署起草)
6.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自然资源部起草)
7.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 (科技部起草)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9. 学位法草案 (教育部起草)
10. 学前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起草)
11. 关税法草案 (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12. 能源法草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
13. 原子能法草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起草)
14. 社会救助法草案 (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15.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16. 仲裁法修订草案 (司法部起草)
17.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 (国家保密局

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 二、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 (17 件)

1.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起草)
3.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4.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5.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修订) (国家密码局

起草)

6. 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国家档案局起草)

7.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8.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网信办起草)

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

10.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起草)

1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12.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3. 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4.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家网信办组织起草)

1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国家

矿山安监局起草)

16.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17.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

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项目

2.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关立法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1 号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郑栅洁

2023 年 3 月 23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 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更好保障投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投资管理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 一、规章

(一)《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着力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兼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政策目标，争取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效益。”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应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3. 将第五条修改为：“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4.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委与

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5.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6.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7.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8.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9.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按规定附送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其它应当提交的文件。”

10.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1.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12.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评审机构进行专业评审，并依据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13.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对于委托中央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的，中央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

14. 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对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的在线动态监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

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着力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2.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当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兼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政策目标，争取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效益。

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并充分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领域。”

4.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和重点，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投资项目应当适当倾斜。”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

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6. 删除第二十四条。

7.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8. 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切块、打捆等方式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在分解投资计划时，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项目明确具体资金安排方式。”

（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4 号）

1.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2. 将第八条修改为：“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在项目开工后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进行现场核查。”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在线动态监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8 部门令 2017 年第 3 号）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

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9 号）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六）《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报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

将第五条修改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所作规定。”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进规范投资项目核准行为加强协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2662 号）

将“三、建立纵横协管联动机制”中“（三）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修改为：“（三）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的制定和实施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强化标准的制定和监管。加强在线监测、执法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地方政府要把市场监管重心下移，健全监管网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切实把市场监管职能履行到位。”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号)

1. 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

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调整概算。”

2.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委托评审机构进行专业评审。”

同时，对上述相关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2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3 年 3 月 28 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

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



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

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 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 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

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分析评价依据；
- (三)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 (六)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 (二)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三) 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四)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

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

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3 月 23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2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民用机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工作，保证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二条，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和人员分别是指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和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以下简称管制员）和航空器驾驶员等。”

三、删去第六条。

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有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

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以保证当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小于 300 米时，符合下列规定：

“1. 航空器没有进入划定的非侵入区；

“2. 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最小纵向间隔。

“对于机场海拔高度低于 1525 米，且跑道中心线间距不小于 2745 米的平行跑道，可以不设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其职责由为该跑道提供进近管制服务的管制员承担。”

第九项修改为：“（九）在未设立专用管制频率供雷达管制员指挥航空器直至着陆的情形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相邻的最后进近航迹上的两架航空器中较高的航空器切入仪表着陆系统下滑道前，应当将航空器通信移交给相应的塔台管制员；

“2. 监视每条跑道进近的雷达管制员或者承担相应职责的进近管制员，应当具有对相应的机场管制频率超控的能力”。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分别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其中的“6 千米”统一修改为“5.6 千米”。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现航空器正在进入非侵入区时，负责监视相邻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活动的雷达管制员或者承担相应职责的进近管制员，应当指挥在其监视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受影响的航空器立即爬升和转弯到指定的高度和航向，以避免偏航的航空器。”

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当有关地面设施符合规定进近类型的必要标准时，可以在隔离平行运行中使用下述类型进近程序：

“（一）仪表着陆系统精密进近；

“（二）目视进近。”

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开展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准备情况；

“（二）针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开展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设备、人员、空域等条件的说明；

“（四）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运行模式、运行方案和日期；

“（五）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仪表飞行程序；

“（六）现行有效的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批复的复印件。

“民航局受理申请后，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民航局要求组织开展试验运行。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试验运行期一般不少于一年，试验运行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试验运行应当划分为两个及以上阶段，分别对应不同气象条件。试验运行第一阶段，应当在目视气象条件下开展；后续试验运行的阶段，应当纳入其他气象条件，并考虑本场特殊天气（如风切变、侧风、逆风、雷暴、紊流等）。”

十、删去第五十五条。

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试验运行期间，民航局或者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技术专家组对相关材料及其试验运行进行检查评估，实际确认运行单位的条件、能力及实施效果。”

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空中交通运行机构提供的有关平行跑道同

时仪表运行材料和数据应当真实、有效。”

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经技术专家组检查评估，试验运行存在不足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或者中止试验运行。”

十四、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运行满一年，技术专家组应当向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试验运行评估检查情况报告。”

十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民航局根据试验运行实际情况和评估检查报告，自收到评估检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许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批复。”

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地面保障设施、雷达设备、人员资格等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责令其暂停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在采取纠正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同意其恢复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十八、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运行，可以对有关单位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未能保持地面保障设施、雷达设备、人员资格等持续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十、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统一修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总局”修改为“民航局”；所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统一修改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修改为“《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民用航空航行情报工作规则》”修改为“《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本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2004年5月2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布 根据2023年3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工作，保证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高效、

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二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民用机场实施平行

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和与之相关的活动。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和人员分别是指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和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以下简称管制员）和航空器驾驶员等。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审查批准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机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要求和飞行程序设计标准，对空域结构、导航、通信和监视设施等统筹考虑并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人员，应当使用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空中交通无线电通话用语》规定的专用术语及规范。

## 第二章 运行模式和跑道间距

### 第一节 运行模式

**第六条**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按照跑道用于进近和离场的使用方式分为独立平行仪表进近、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独立平行离场、隔离平行运行等四种模式。

**第七条** 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模式，是指在相邻的平行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上进近的航空器之间不需要配备规定的雷达间隔时，在平行跑道上同时进行的仪表着陆系统进近的运行模式。

**第八条** 相关平行仪表进近模式，是指在相邻的平行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上进近的航空器之间需要配备规定的雷达间隔时，在平行跑道上同时进行的仪表着陆系统进近的运行模式。

**第九条** 独立平行离场模式，是指离场航空器在平行跑道上沿相同方向同时起飞的运行模

式。

但是，当两条平行跑道的间距小于 760 米，航空器可能受尾流影响时，平行跑道离场航空器的放行间隔应当按照为一条跑道规定的放行间隔执行。

**第十条** 隔离平行运行模式，是指在平行跑道上同时进行的运行，其中一条跑道只用于离场，另一条跑道只用于进近。

**第十一条**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按照第六条所述的四种运行模式的不同组合，也可以分为半混合运行和混合运行。

半混合运行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条跑道只用于进近，另一条跑道按照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模式或者相关平行仪表进近模式用于进近，或者按照隔离平行运行模式用于离场；

（二）一条跑道只用于离场，另一条跑道按照隔离平行运行模式用于进近，或者按照独立平行离场模式用于离场。

混合运行是指两条平行跑道可以同时用于进近和离场。

### 第二节 跑道间距条件

**第十二条** 两条平行跑道中心线的间距不小于 1035 米时，允许航空器按照独立平行仪表进近的模式运行。

**第十三条** 两条平行跑道中心线的间距不小于 915 米时，允许航空器按照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的模式运行。

**第十四条** 两条平行跑道中心线的间距不小于 760 米时，允许航空器按照隔离平行运行的模式运行。出现下列情形的，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以进近的方向为准，当进近使用的跑道入口相对于离场跑道入口每向后错开 150 米

时，平行跑道中心线的最小间距可以减少 30 米，但平行跑道中心线的间距最小不得小于 300 米，具体要求在本规定附件 1《附图》图一中规定；

(二) 以进近的方向为准，当进近使用的跑道入口相对于离场跑道入口每向前错开 150 米时，平行跑道中心线的最小间距应当增加 30 米，具体要求在本规定附件 1《附图》图二中规定。

**第十五条** 两条平行跑道中心线的间距不小于 760 米时，允许航空器按照独立平行离场的模式运行。

### 第三章 非侵入区和正常运行区

**第十六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采用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模式运行的，应当在两条平行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之间划设一个非侵入区，并且应当为每一条跑道划设一个正常运行区，以确定独立平行仪表进近航空器的正常运行空域。

非侵入区，是指位于两条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之间特定的空域。在进行平行跑道同时进近的过程中，当一架航空器进入该空域时，管制员应当指挥另一架受影响的正常飞行的航空器避让。

正常运行区，是指从仪表着陆系统（ILS）航向道中心线向两侧延伸至指定范围内的空域。

**第十七条** 划设非侵入区应当考虑探测区、延时或者反应时间、修正区、侧向轨迹间隔等方面的因素。

非侵入区的长度应当从平行跑道最近的跑道入口处开始，沿进近反方向延伸至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上平行进近的两架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开始小于 300 米的一点为止；非侵入区的宽度应当为两条平行跑道正常运行区之间区域的宽度，并且不得小于 610 米。

**第十八条** 划设正常运行区时，应当使得航空器超出正常运行区范围的可能性最小，以减少偏航告警频率，减轻管制员的工作负荷。

**第十九条** 正常运行区的长度应当从跑道入口处开始，沿进近反方向延伸至航空器加入跑道中心线延长线的一点为止。确定正常运行区的宽度时，应当考虑所使用的导航系统的精度以及航空器保持航迹的精度等因素。

**第二十条** 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模式所要求的非侵入区和正常运行区的划设方法，在本规定附件 2《非侵入区和正常运行区的划设方法》中规定。

## 第四章 平行跑道运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可以根据空中交通流量等实际情况，选择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某一种运行模式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第二十二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分别为每条跑道指定一名塔台管制员负责该条跑道的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时，管制员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规定，为航空器配备尾流间隔。

**第二十四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航空器应当具备按照仪表飞行规则实施仪表着陆系统进近所需的机载电子设备。

### 第二节 独立平行仪表进近

**第二十五条** 实施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跑道中心线的间距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外，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小于 1310 米但不小于 1035 米的，配备适当的二次监视雷达设备，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06 度，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2.5 秒，且具有位置预测和偏航告警功能的高分



辨率显示器；

2. 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小于 1525 米但不小于 1310 米的，可以配备相同或者优于本条第（一）项 3 中的二次监视雷达设备，但应当确定该设备能够保证航空器的运行安全；

3. 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大于或者等于 1525 米的，配备适当的监视雷达，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3 度，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5 秒。

（二）两条跑道上都在实施仪表着陆系统精密进近。

（三）一条跑道的复飞航迹与相邻跑道复飞航迹的扩散角不小于 30 度。

（四）已完成对最后进近航段附近区域内的障碍物的测量和评估工作。

（五）管制员应当尽早通知航空器驾驶员使用的跑道号和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频率。

（六）使用雷达引导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

（七）在两条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之间等距离设立至少 610 米宽的非侵入区，并且将其显示在雷达显示器上。

（八）有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以保证当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小于 300 米时，符合下列规定：

1. 航空器没有进入划定的非侵入区；

2. 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最小纵向间隔。

对于机场海拔高度低于 1525 米，且跑道中心线间距不小于 2745 米的平行跑道，可以不设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其职责由为该跑道提供进近管制服务的管制员承担。

（九）在未设立专用管制频率供雷达管制员指挥航空器直至着陆的情形下，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1. 在相邻的最后进近航迹上的两架航空器中较高的航空器切入仪表着陆系统下滑道前，应当将航空器通信移交给相应的塔台管制员；

2. 监视每条跑道进近的雷达管制员或者承担相应职责的进近管制员，应当具有对相应的机场管制频率超控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在航空器与进近管制建立通信联络后，管制员应当尽早告知航空器驾驶员正在实施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此项情报可以通过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ATIS）广播提供。

**第二十七条** 雷达引导航空器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时，最后的引导必须能够使得航空器以不大于 30 度的角度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并且在切入前至少有 2 千米的直线平飞阶段。雷达引导还应当使得已建立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航空器在切入仪表着陆系统下滑道之前，至少有 4 千米的平飞阶段。

**第二十八条** 管制员应当为向不同跑道进近的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直到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为止：

（一）在已建立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向台飞行；

（二）在正常运行区内飞行。

管制员引导航空器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时，应当使用“高边”和“低边”进行引导，以保证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具有符合规定的垂直间隔。为了保证引导“高边”和“低边”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有 300 米的高度差，应当引导“低边”航空器在距下滑道切入点较远的距离建立航向道。在距离跑道入口至少 18 千米之前，“高边”航空器的高度应当比“低边”航空器的高度高 300 米。

**第二十九条** 管制员应当为在同一仪表着陆

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提供不小于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要求。

**第三十条** 当两架航空器都已经建立在不同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并且没有进入非侵入区，则可以认为两架航空器之间具备安全的间隔。

**第三十一条** 管制员指示航空器以一定的航向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时，应当证实航空器应该使用的跑道，并且应当将下列信息通知航空器驾驶员：

(一) 航空器相对于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某定位点的位置；

(二) 航空器建立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之前应当保持的高度；

(三) 发布航空器在其应该使用的跑道上作仪表着陆系统进近的许可。

**第三十二条** 不论天气条件如何，管制员都应当通过雷达对所有进近的航空器进行有效监控，并且应当发布必要的管制指令和情报，以保证航空器不进入非侵入区，同时保证航空器之间存在安全间隔。

**第三十三条** 航空器驾驶员应当负责将航空器保持在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

**第三十四条** 管制员发现航空器在转弯时切过了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或者航空器将进入非侵入区时，应当指挥航空器立即回到正确的航迹上来。

**第三十五条** 发现航空器正在进入非侵入区时，负责监视相邻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活动的雷达管制员或者承担相应职责的进近管制员，应当指挥在其监视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受影响的航空器立即爬升和转弯到指定的高度和航向，以避免偏航的航空器。

在障碍物评估时使用了平行进近障碍物评估面（PAOAS）标准的情形下，当航空器相对于跑道入口标高的垂直距离小于 120 米时，管制员不得向航空器发布航向指令；当航空器相对于跑道入口标高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0 米时，管制员可以发布航向指令，但指定的航向与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夹角不得大于 45 度。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实施平行跑道独立仪表进近时，管制员应当对其实施持续的雷达监控，直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方可终止雷达监控：

(一) 航空器之间已经建立了目视间隔，且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已经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程序，保证雷达管制员能够随时掌握使用目视间隔的情况；

(二) 航空器已经着陆；

(三) 航空器复飞至距离跑道起飞末端外至少 2 千米并且与其他航空器之间已经建立安全间隔。

通常情况下，管制员无须通知航空器雷达监控已经终止。

**第三十七条** 出现风切变、颠簸、下降气流、侧风以及雷暴等恶劣天气，可能会加大航空器偏离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程度时，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严密监视影响最后进近航段的天气活动，并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平行跑道实施方案中的有关程序，及时中止平行跑道独立平行仪表进近。

### 第三节 相关平行仪表进近

**第三十八条** 实施相关平行仪表进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两条跑道中心线的间距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使用雷达引导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

(三) 配备适当的监视雷达设备, 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3 度, 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5 秒;

(四) 两条跑道上都在进行仪表着陆系统进近;

(五) 管制员已经告知航空器两条跑道都可以实施进近, 或者航空器通过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已经收到此项情报;

(六) 一条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与相邻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的扩散角不小于 30 度;

(七) 进近管制员具备超控塔台管制员无线电通话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在引导航空器切入平行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时, 管制员应当为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

**第四十条** 已建立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5.6 千米。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 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

(二) 在两条相邻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同时进近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4 千米。

#### 第四节 独立平行离场

**第四十一条** 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离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跑道中心线的间距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两条离场航迹在航空器起飞后立即建立不小于 15 度的扩散角;

(三) 具有能够在跑道末端外 2 千米以内识别航空器的监视雷达设备;

(四)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已经制定相应的管制指挥程序, 保证航空器离场能够按照规定的扩

散航迹飞行。

#### 第五节 隔离平行运行

**第四十二条** 实施隔离平行运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跑道中心线之间的间隔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离场航迹应当在起飞后立即与相邻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建立不小于 30 度的扩散角, 扩散角的具体要求在本规定附件 1《附图》图三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 当有关地面设施符合规定进近类型的必要标准时, 可以在隔离平行运行中使用下述类型进近程序:

(一) 仪表着陆系统精密进近;

(二) 目视进近。

#### 第六节 实施要求

**第四十四条** 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和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关导航设施的运行符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中的规定;

(二) 有关通信、监视设施的运行符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中的规定和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 相关空中和地面运行程序经过试验运行并且获得批准;

(四) 管制员等有关人员已经完成培训。

**第四十五条** 参与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运行和正式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资料。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应当包含正在进行的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或者离场的有关详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参与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和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还应当发布下列航行情报信息：

- (一) 跑道及相关仪表着陆系统的有关信息；
- (二) 运行模式、间隔标准等；
- (三) 运行时间；
- (四) 有关天气条件对运行的限制；
- (五) 在实施独立平行进近的情形下，正常运行区和非侵入区的作用和描述；
- (六) 相关程序的规定，包括雷达监控、复飞以及当发现有航空器切过了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或者将进入非侵入区时，空中交通运行机构的处置措施；
- (七) 机载设备的要求；
- (八) 相应的仪表飞行程序。

**第四十七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对于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或者正式运行的机场，应当根据本规定附件3《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航空器驾驶员须知要点》制定有关机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航空器驾驶员须知》。《航空器驾驶员须知》的发布程序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在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运行方案中，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可以适当提高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天气条件，并且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逐步过渡到规定的机场仪表着陆系统天气条件。

### 第七节 培训要求

**第四十九条** 参与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和培训计划，对相关管制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培训和岗位训练。

**第五十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对已经取得进近（监视）雷达管制员执照的进近管制员进

行下列补充培训：

- (一) 进近和塔台之间的协议和程序中为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而增加和改动的部分；
- (二) 在航空器建立航向道之前，保证航空器之间间隔的方法；
- (三) 保证航空器保持在正常运行区内，避免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的管制指令；
- (四) 航空器偏离航向道时的管制指令；
- (五) 复飞的管制指令；
- (六) 雷达或者通信失效的应急程序。

**第五十一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对已经取得机场塔台管制员执照的管制员进行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补充培训：

- (一) 雷达基础理论和雷达技能培训；
- (二) 最低安全高度和最小雷达间隔；
- (三) 雷达或者通信失效的应急程序；
- (四) 复飞的指挥预案及指令；
- (五) 进近和塔台之间的协议和程序，特别是塔台和进近之间关于连续进离场航空器之间的间隔、复飞等协调程序；
- (六) 塔台负责提供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广播的，有关需要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发布的特殊信息。

## 第五章 申请和批准程序

**第五十二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开展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准备情况；
- (二) 针对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开展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设备、人员、空域等条件的说明；
- (四)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运行模式、运行方案和日期；

(五)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仪表飞行程序；

(六) 现行有效的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批复的复印件。

民航局受理申请后，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民航局要求组织开展试验运行。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试验运行期一般不少于一年，试验运行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五十三条** 试验运行应当划分为两个及以上阶段，分别对应不同气象条件。试验运行第一阶段，应当在目视气象条件下开展；后续试验运行的阶段，应当纳入其他气象条件，并考虑本场特殊天气（如风切变、侧风、逆风、雷暴、紊流等）。

**第五十四条** 试验运行期间，民航局或者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技术专家组对相关材料及其试验运行进行检查评估，实际确认运行单位的条件、能力及实施效果。

**第五十五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提供的有关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材料和数据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十六条** 经技术专家组检查评估，试验运行存在不足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或者中止试验运行。

**第五十七条**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运行满一年，技术专家组应当向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试验运行评估检查情况报告。

**第五十八条** 民航局根据试验运行实际情况和评估检查报告，自收到评估检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许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批复。

**第五十九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地面保障设施、雷达设备、人员资格等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六十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责令其暂停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在采取纠正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同意其恢复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运行，可以对有关单位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未能保持地面保障设施、雷达设备、人员资格等持续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1. 附图

2. 非侵入区和正常运行区的划设方法

3.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航空器驾驶员须知要点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2 号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4 月 23 日

##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维护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经依法注册后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相关造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分为公路、水运工程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均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包括：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 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与审核；

(三)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 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 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 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一) 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 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实行执业

注册管理制度。通过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且拟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六条** 申请注册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相应类别、等级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未受刑事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之日起1年内，向第七条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注册。逾期未申请的，应当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或者信息：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注册申请表；

（三）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五）逾期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相关管理系统，在线办理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受理、审批等相关工作。

申请人通过全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应当将

第八条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录入系统，并对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许可工作。准予许可的，颁发电子或者纸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注册证书有效期4年，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可以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延续申请；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收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在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造价工程师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注册。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申请注销注册证书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由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作。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方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询问当事人，向造价工程师所在的执业单位或者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实施信用管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8 号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2 月 27 日

###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

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促进本机构相关工作稳妥健康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发展规划、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

(二) 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证券期货业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三) 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重大技术路线、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四) 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五) 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六) 指导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七) 支持、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日常监管。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自律规则，对经营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自律管理。

**第八条** 核心机构依法制定保障市场相关主体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对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加强指导，督促其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

## 第二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

**第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相适应的网络和信

息安全管理机制。

**第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保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牵头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人员和资金投入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确保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具备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并保证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等工作。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新建上线、运行变更、下线移除重要信息系统的，应当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在交易时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变更，重要信息系统存在故障、缺陷，经评估须进行紧急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变更前应当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并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

除必须使用敏感数据的情形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测试环境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对未脱敏数据须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合理选取公告、定向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业务影响情况、替代方式及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设定监测指标，持续监测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对监测机制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全面、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业务日志和系统日志，确保满足故障分析、内部控制、调查取证等工作的需要。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应当保存五年以上，系统日志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综合采取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数据加密、网站防篡改、病毒木马防范、非法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识别、阻断相关网络攻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防范信息泄露

与损毁。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本地、同城和异地数据备份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每天至少备份数据一次，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业务影响情况，确定恢复目标，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灾难备份设施应当通过同城或者异地灾难备份中心的形式体现。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取双活或者多活架构部署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确保业务连续运行的前提下，任一数据中心可视为其他数据中心的灾难备份设施。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发现市场较大波动，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可能无法保障安全平稳运行的，应当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行业标准，根据系统技术特点和承载业务类型，制定压力测试方案，设定测试场景，从系统性能、网络负载、灾备建设等方面设置测试指标，有序组织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存档备查，并保存五年以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在历史峰值的两倍以上。核心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经营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准入标准，审慎采购并持续评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时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控。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供应商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相关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明网络安全事件原因，认定网络安全事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为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督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违规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不得违规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对本机构和本机构运营平台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传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建设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备份和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手段，防范数据损毁泄露风险，持续提升证券期货

业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鼓励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时向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其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可以结合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数据级灾难备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机构自主知识产权。

### 第三章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履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明确相关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隐私保护政策，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合同约定事项应当基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必要限度。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以投资者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等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当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存

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过程中的合规、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保护措施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取得投资者个人单独同意，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本机构网络安全防护边界以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措施，防范化解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泄露风险。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通过短信、邮件等非自主运营渠道发送投资者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将投资者账号信息、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利用生物特征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其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 第四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加固整改；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影响分析情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目标、应急组织和处置流程，应急场景应当覆盖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重大人事变

动、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退出等情形。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组织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于演练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应急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并及时告知使用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组织内部调查，完成问题整改，认定追究事件责任，并按照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对投资者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电话或者邮件等有效渠道通知相关方可以采取的替代方式或者应急措施，提示相关方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 第五章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技术防护及其他必要手段，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考核机制。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部门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配备充足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新建承载关键业务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检测评估通过后上线运行。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运行变更或者下线移除，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未通过评审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运行变更、下线移除等操作。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或者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面临的主要威胁、风险管理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切相

关，投入使用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发现系统性能和网络容量不足的，应当及时采取系统升级、扩容等处置措施，确保系统性能容量在历史峰值的三倍以上，交易时段相关网络带宽应当在近一年使用峰值的两倍以上。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基础上，建设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实现数据同步保存。

##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第五十条** 鼓励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在保障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行业统筹提供服务，提升信息技术资源利用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借助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本机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运行质量和效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安全合规管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核心机构可以申请开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认证、检测、测试和风险评估等监管支撑工作。相关核心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资源投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

程，保证工作专业性、独立性和公信力。

中国证监会定期对核心机构前款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评估通过的，可以将其作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支撑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可以作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人才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岗位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提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和专业素养。

**第五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与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

经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网上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特点，揭示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鼓励、引导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规范参与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升服务的安全合规水平，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有关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机制，并就相关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开展行业通报预警。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专项评估，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治理情况、人员情况、投入情况、风险情况、处置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报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时，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项报告等其他年度信息科技类报告合并报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年度计划除外。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机构采用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方式，协助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者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期间，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十二条** 核心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记

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并责令核心机构对其他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反映机构治理混乱、内控失效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借助网络开展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监管措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或者应急管理存在重大过失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

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或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机制，相关项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相关机构处置得当，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对证券期

货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免于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核心机构，包括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承担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承担上述相关职能的下属机构。

(二) 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三)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测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等产品或者服务的机构。

(四) 双活或者多活架构，是指在同城或者异地的两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当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性事故时，可以将原先由其承载的服务请求划拨至其他正常运作的数据中心，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五) 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承载证券期货业关键业务活动，如出现系统服务异常、数据泄露等情形，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六) 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是指依据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有关办法，可能引发较大或者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形。

(七)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报告事项，是指依照监管职责，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向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三条** 国家对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境内开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子公司，借助自身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且存续产品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合计一千万

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特点，参照适用本办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设立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的，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9 号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3 月 29 日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履行《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本办法所称的期货交易所内部设有结算部门，依法履行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符合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期货交易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交易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三）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四）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五）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六）发布市场信息；
- （七）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

信息查询业务；

（八）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九）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十）保障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

（十一）查处违规行为；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申请书；

（二）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草案；

（三）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四）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五）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六）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七）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设立目的和职责；

（二）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三）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及其构成；

（四）营业期限；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六）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七）基本业务制度；

（八）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十）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十一）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二)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 (二)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三)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四)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五)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六)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七) 需要在交易规则、结算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结算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的，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与债权人、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解散的，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选举、更换会员理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 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
- (七) 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

- (二) 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
-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员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和地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六) 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七) 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九)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十) 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收费项目、收费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五)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六)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十七)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八)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可以设副理事长一至二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 (二)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 (三) 中国证监会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理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查、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

度和决议；

- (二) 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 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 (五) 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 (六)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七)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 (八) 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九) 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十) 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
- (十一) 拟订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
- (十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员工聘任方案，提出解聘建议；
- (十三) 拟订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方案；
- (十四) 决定重大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 (十五) 决定调整收费标准；
- (十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 第二节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

(四) 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 决定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决定股权结构变更方案；

(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会议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变更股权结构、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五)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六)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规定的职权；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期货交易所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应当由董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二) 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三)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符合条件的会员可以成为结算参与者。

**第五十一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

期货交易所批准、取消会员的会员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资格的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对会员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三) 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四) 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五) 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六) 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行使申诉权;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

(三)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四) 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五) 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权利;

(二) 按照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行使申诉权;

(三)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每年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十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公司成员和非期货公司成员组成。期货公司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二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

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三条** 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三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向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禁止违规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只向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和形式；
- (二) 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三) 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置方法。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

**第六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 (一) 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仓单；
- (二) 可流通的国债；
- (三) 股票、基金份额；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六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规则，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基准计算价值、折扣率等内容。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四倍。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

**第七十一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结算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调整基础结算担保金标准的，应当在调整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第七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等形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用于垫付或者弥补交易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及其他风险事件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的各项收益安排应当以保证交易场所和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合理设置利润留成项目，做好长期资金安排。

**第七十六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交易编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七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会员建立并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向交易者推荐产品或者服务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不得向交易者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培育推动产业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所在做好风险隔离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与期货交易相关的仓单交易等延伸服务，提升产业交易者运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便利性。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

期货交易所实行做市商制度的，应当建立健全做市商管理制度，对做市商的交易行为、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结算。

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会员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八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结算会员对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八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会员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会员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期货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交易所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会员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会员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

算会员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会员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实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实际控制关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他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其他期货账户的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监督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保障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方式、时限等，并根据程序化交易发展情况及时予以完善。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有关决定对期货交易业务活动的各参与主体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 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等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规定中明确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适用情形、适用程序和救济措施。

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等对期货交易

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九十一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期货交易所发现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监测、监控、预警、防范、处置市场风险，维护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 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 限制开仓;

(五) 强行平仓;

(六) 暂时停止交易;

(七) 其他紧急措施。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九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突发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 出现本办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一) 即时行情;

(二) 日行情表;

(三) 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四)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

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期货交易行情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成交金额等。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依法享有。期货交易所对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期货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所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期货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期货交易所应当保障交易者有平等机会获取期货市场的交易行情、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交易机会。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二十年。

##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九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一百条** 交易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实物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充足的可供交割量,现金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公开、权威、公允的基准价格。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交易所授权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挂钩境内合约价格结算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应当进行市场影响评估，并与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建立信息交流安排。

期货交易所应当选择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开展授权合作。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交易所授权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挂钩境内合约价格结算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实施细则，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收购本期期货交易所股份、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者对其股份进行其他处置，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未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不得从期货交易所会员和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处谋取利益。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发现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期货交易所涉及占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三) 期货交易所的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以及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的重大财务决策；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标准，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时停止交易、提前闭市等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交易所会员进行风险处置，采取监管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应当在限制会员资金划转、限制会员开仓、移仓和强行平仓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期货业务监管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

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七条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从事期货交易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处罚；从事内幕交易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42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 第 6 号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胡静林

2023 年 3 月 13 日

#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规范飞行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等被检查对象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条** 飞行检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文明、程序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飞行检查。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的省际联合、交叉飞行检查，应当在启动前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与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中医药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必要时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飞行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飞行检查。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被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飞行

检查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飞行检查必要的检查设备、执法取证装备，提高飞行检查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飞行检查工作的监督。

**第九条** 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

- （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
- （二）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三）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飞行检查。

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可直接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飞行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飞行检查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和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飞行检查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政策文件、数据信息等有关材料，根据检查需要，可派行政执法、医保稽核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 第三章 检 查

**第十四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制定飞行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以及被检查对象确定方法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飞行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及相关工作证件并送达检查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飞行检查工作，明确现场负责人，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病历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飞行检查组的询问，并对疑点数据和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必要时，飞行检查组可以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应当至少有 2 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应当做好文字或者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以逐页签字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经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捺印确认。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作出检查结论前，飞行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的有关情况。被检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补充相关材料。飞行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认真审核、充分研判、集体决策，妥善进行争议问题处理。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不配合检查、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查结论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移交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需增加检查力量、延长检查时间的，或者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取消检查的，飞行检查组应当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飞行检查组应当与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就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和定量是否准确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被检查对象所在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障政策作为认定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

飞行检查中的重大问题，飞行检查组应当及时向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在飞行检查结束时形成书面飞行检查报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向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飞行检查相关材料。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移交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进度和整改方案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在处理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与移交

的检查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作出书面解释。

**第二十四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被检查对象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对反馈意见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处理：

（一）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交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相应部门处理；

（五）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飞行检查结果纳入对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对飞行检查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督导，适时组织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回头看”。

**第二十六条** 针对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约谈被检查对象和相关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

被约谈对象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上报整改情况。其中，对于区域性、普遍性的问题，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七条** 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

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

（二）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和被检查对象信息、商业秘密的；

（三）将检查获取、知悉的材料和相关信息用于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的；

（四）与被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有亲属、经济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不执行回避要求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因参加飞行检查人员的不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将飞行检查相关结果向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中医药等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九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下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地市级及以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